

抄本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聯絡人：吳宜潔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31

受文者：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

遠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規定本院本(95)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函頒之各機關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本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有鑒於審計部本年6月12日台審部一字第0950004306號函，係為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有赴各機關(構)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致有支付昂貴費用及購買非必要之紀念品等浪費公帑情事，而請本院妥為處理。為使上開院函規定之改進原則更為明確，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適用機關(構)：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/2以上之財團法人(如工研院)。

(二)上述適用機關(構)辦理以各適用機關(構)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，應悉依本院前函頒原則辦理。

(三)上述適用機關(構)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，如有各適用機關(構)員工以外人士參與，依其實際需要未能在公設場地舉辦者，其所報支之交通、住宿及膳雜費用，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之差旅費標準核算總額為上限。倘情形特殊(如舉辦國際會議)無法依上述

差旅費標準為上限報支者，得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依核准內容辦理。

(四)至上述適用機關(構)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外之其他活動，仍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臺灣省、臺灣省政府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